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正式啟用(附圖)

## \* \* \* \* \* \* \* \* \* \* \* \* \* \* \* \* \* \*

律政司將於二月二十四日晚上七時啟用名為「電子版香港 法例」的全新電子法例資料庫,向公眾提供便利及免費的途徑, 取覽香港法例。

律政司發言人今日(二月二十日)表示:「法治其中一項基本元素,是讓大眾容易取覽法律文本。在現今資訊科技年代, 透過互聯網提供備有最新資料、可靠、具檢索功能和法律地位的經編訂法例資料庫,是不可或缺的。」

發言人補充說:「『電子版香港法例』

(www.elegislation.gov.hk)提供中、英文版本,並將引進新功能,包括更先進的閱覽方式及能在流動通訊裝置上使用,讓用戶獲得更佳體驗。」

屬紙張版本並具法律地位的香港法例活頁版,在過去超過二十五年來,一直是法例經編訂文本的官方出處。然而,更新資料需時完成,以現今科技水平來說,顯得有所不足。自一九

九七年推出的「雙語法例資料系統」雖然可供公眾透過互聯網 使用,但系統中的法例資料僅供參考之用。

發言人解釋,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發布的法例,將在未來 幾年按部就班核證。根據《法例發布條例》(第 614 章),「電 子版香港法例」用戶可從該資料庫列印具法律地位的經核證法 例文本。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並將取代「雙語法例資料系統」 及讓活頁版逐步引退,徹底改革取覽法例的方式。

在開發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期間,律政司諮詢用戶聯絡組的意見,並採納聯絡組提出的多項建議。在今年一月,律政司亦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。

在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啟用後,進入「雙語法例資料系統」網站的用戶,會自動轉至新系統的網站。律政司會同時上載多 媒體短片至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,以協助用戶。

由於核證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中的法例需時完成,在過渡 期內,如某法例尚未經核證,而用戶欲閱覽該法例的正式經編 訂文本,則需參看活頁版。但在法例的經核證文本納入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之前,用戶仍可循電子方式,在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參閱該法例,以作參考(與「雙語法例資料系統」的情況類似)。

完

2017年2月20日(星期一)



